

潢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潢政〔2019〕52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乡镇 街道办事处部分县级经济 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厅文〔2018〕13号）和省、市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办事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改革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赋予乡镇、街道办事处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71项，其中完全下放66项，采取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联合办公的形式下放5项。赋权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向社会公布。

赋权事项列入乡镇、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或职能变化等情况，按照程序及时作出调整完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各类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落实权责一致原则，制定具体方案，确保权力事项接住管好，县直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对乡镇、街道办事处给予有力支持，同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确保赋权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附件：《潢川县赋予乡镇、街道办事处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潢川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6日